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为做好我校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1 年省质量工程包括以下项目：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穗城院[2018]115 号），教务处负责组织示范性产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申报和认定；设备处负责组织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的申报和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和认定工作。

二、申报和认定要求

（一）基本条件。1. 学校要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质量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遴选、立项、推荐、建设、资助、检查、验收等长效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2. 学校推荐的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学校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名称与省质量工程各项目名称可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

（二）推荐限额。

我校项目推荐限额如下：

项目名称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专业教学资源库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合计	其中：			
										基本推荐限额	高职扩招推荐限额	兼职教师推荐限额	
推荐限额(项)	3	1	6	2	4	1	1	3	10	6	1	3	10

